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汕龙府〔2020〕2号

关于上报龙湖区 2019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龙湖区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积极践行法治治理

念，系统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依法行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建设环境。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健全机制，以便民为导向，推进简政放权工作

一是继续完善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程序，出台了《龙湖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法治龙湖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龙湖区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用新发展理念引领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区各级行政机关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积极配合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计机关的监督工作。二是动态调整发布权责清单，成立“龙湖区十统一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全区 31 个单位通过集中现场办公及线上办公的形式进行权责清单认领和发布，督促各部门及时承接上级下放的职权以及完成部门间职权的划转。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梳理我区权责清单 3430 项，其中行政许可 147 项，行政处罚 2670 项，行政强制 128 项，行政征收 46 项，行政给付 32 项，行政检查 218 项，行政确认 32 项，行政奖励 28 项，行政裁决 2 项，其他 127 项，公共服务 256 项。三是解决困扰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按照省“六个凡是”的要求组织各单位开展全面彻底清理，公布《龙湖区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共计 121 项）》，向社会公开本级的取消事项和便民替代措施，

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四是完善便民措施，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区长信箱、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栏目，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反映诉求和提出建议意见。为方便群众阅看政府文件，专门在区政府办公大楼内和区政府办公大楼外墙设置了 2 个政务公开栏，定期公开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文件，拓宽了群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渠道。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以高效为导向，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稳步推进“一窗受理”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制定全区综合窗口改造工作方案，依据业务量与审批事项的不同将全区 22 个部门分 3 批纳入综合窗口改造范围。目前，已有两批共 17 个部门 241 个事项纳入“一窗通办”范畴。二是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以整合资源、推动共享、优化流程、创新监管为重点，及时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以信息化为支撑，全方位推动中介服务事项公开。印发《龙湖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梳理形成了《龙湖区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进一步完善和公布各单位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公布了第三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 11 项。通过以清单促减权限权，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三是落实市 12345 热线承接转办工作，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积极与中国移动合作开发，建成区 12345 热线 OA 子系统，确保市民投诉事项“接得住、转得下、办得好”。定期公布工单办理情况相关数据，确保工作落实，截止 2019 年 11 月，我区累计办结“汕头市政府 12345 服务

热线”工单 10300 多单，时限内须办结工单的办结率 100%，派转新工单 10500 多单，包含紧急工单 321 多单（预计 2019 年全年累计办结 12000 单，派转新工单 11950 单）。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办企业审批时限由原来的 42 天压缩至 7.5 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着力建设“数字政府”，开通“汕头龙湖”政务 APP，为政府信息公开打开新窗口，成为“互联网+”时代政务公开新常态。

（三）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以法治为导向，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完善对执法队伍及执法证的严格管理工作，杜绝无证执法，对调离单位执法岗位人员，均按规定收回证件。二是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顺利完成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工作，在“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完成区有关部门账户的设置工作，按需制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指引和提示性工作意见，指导区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三是推动建设诚信政府，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本地区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防止随意违约毁约、“新官不理旧帐”；建立健全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造成民营

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并发挥作用。四是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完善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执法程序。区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的规定，加强行政执法行为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监督和公众监督相结合让后续监督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经济社会秩序的稳定。

二、存在问题及薄弱环节

龙湖区在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在依法行政能力、行政应诉能力、行政执法规范化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短板。

一是利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作为决策预防机制尚未形成常态化；二是法治工作力量薄弱，区各级行政机关尚未配备法律专业人员开展工作；三是队伍建设仍需加强，法治监督工作严谨、工作要求高，区各相关单位人员基本不足，只能处于被动应付状态；四是区各相关单位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应诉能力有待加强；五是简政放权中存在重审批、轻监管问题，区部分单位在审批环节手续繁杂，效率不高，在市场监管方面办法还不多，经验也不足；六是基层执法机构存在编制少对应线条多、工作强度大的矛盾，区各级行政机关执法事项在省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录入办理，但尚未能与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三、下一年度工作意见及建议

下来，我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补齐短板。

一是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我区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继续统筹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发挥牵引作用，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二是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能力。我区将健全分工明确、程序合理、高效顺畅的应诉工作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开展业务培训、案例研讨等工作，将行政调解贯穿行政行为全过程，积极主动进行疏导协调，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我区将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不断推进法治创建工作，坚持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继续推进法治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法治建设思维的培养，建设一支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法治工作队伍。

四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我区将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做到监管全覆盖，并与各个监督机制配合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实效。

五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我区将继续探索依法行政工作的新方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不断推进“三项制度”工作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的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六是进一步加强督察督办工作。我区将继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依法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强化督察提升效能，进一步围绕责任落实、任务分解、组织推动、工作实效、专项整治等内容，坚持依法治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龙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7日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印发
